

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第 3項執行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.09.14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5300924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9月14日

主旨：所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第 3項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5年 8月30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535010350號函。
- 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為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之法律，而行政院函頒之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條所指之行政規則，依法源位階適用順序先憲法、次法律、末為命令，則關於公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土地無償撥用之規定，應優先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第 3項之規定。
- 三、惟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第 3項僅係一得辦理「無償撥用」之法律依據，至無償撥用之相關程序及其他細節性事項之規範，則仍應回歸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法令中有關「撥用」之規定辦理。